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428號

聲 請 人 大揚電機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怡秀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確認系爭支票發票人政鍾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正確姓名究為程語「捷」抑或程語「婕」？如有錯誤，請聯絡付款行庫變更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並提出更正後之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過院參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